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对上述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曾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况。

独立董事：

赵强_____ 龚六堂_____

2016 年 2 月 26 日